



Conférence générale

32e session
Comité des candidatures

Генеральная конференция

32-я сессия
Комитет по кандидатурам

nom

Paris 2003

General Conference

32nd session
Nominations Committee

المؤتمر العام

الدورة الثانية والثلاثون
لجنة الترشيحات

Conferencia General

32ª reunión
Comité de Candidaturas

大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提名委员会

32 C/NOM/5

巴黎，2003年9月30日

原件：法 文

临时议程项目 12.4

选举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

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的十名委员

概 要

根据关于建立上述调解与斡旋委员会的《议定书》第 3 条第 2 段，执行局向大会转交《议定书》缔约国提出的人员名单，以便由大会选出该委员会的十名委员。

建议作出的决定：第 17 段。

1. 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在 1962 年 12 月 10 日通过了建立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的议定书。
2. 根据《议定书》第 1 条规定，在教科文组织建立一个调解与斡旋委员会，负责谋求友好解决《公约》缔约国之间就《公约》的执行或解释而产生的争端。

3. 《议定书》已于 1968 年 10 月 24 日生效，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根据《议定书》第 2 条规定，于 1970 年 11 月 6 日选出了委员会的 11 名委员。

4. 委员会的下列四名委员任期即将届满，因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应填补这四个空缺席位：

Pierre-Michel Eisemann 先生（法国）

Francesco Margiotta-Broglio 先生（意大利）

Sedfrey Ordoñez 先生（菲律宾）

Said M. Tell 先生（约旦）

5. 此外，自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以来，仍有六个空缺席位待填补。

6. 附件 I 载有委员会委员名单及其当选或重新当选的日期。

7. 根据《议定书》第 2 条，委员会的委员必须是公认的道德高尚和公正无私的人士。他们均以个人名义参加委员会。选举委员会委员时，大会应尽一切努力使那些在教育方面有能力的男士，以及具有司法或法律经验，特别是具有国际性司法或法律经验的人士当选。大会还应考虑委员的公平地理分配和各种文化的代表性以及主要法律制度等情况。

8. 《议定书》第 4 条第 1 段规定，同一国家参加委员会的人员不能超过 1 人。

9. 《议定书》第 3 条第 1 段规定，委员会委员应从《议定书》缔约国与其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协商后，为此推荐的人员名单中选出。每个缔约国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四人，而且他们必须是《议定书》缔约国的国民。

10. 根据该条第 2 段，总干事已请《议定书》缔约国推荐候选人，并已将按字母顺序排列的候选人名单通报给执行局。这份名单载于本文件的附件 II。

11. 关于《议定书》缔约国提供的其推荐之候选人的详细履历，可在秘书处查阅。

12. 附件 III 载有截至 2003 年 6 月 1 日为止的《议定书》缔约国名单。

13. 截至拟定本文件之日，五个国家为将空缺的十个席位推荐了候选人。

14. 此外，应当提及大会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已注意到该委员会从未受理过任何争端，因此它委托总干事在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召集《议定书》缔约国会议，审查该委员会的各项程序，以使这些程序更为有效（决议 31 会 C/14）。

15. 根据这项决议，总干事已请缔约国指定代表，参加将于 2003 年 10 月 7 日和 8 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这次会议（第 IX 号厅），并将其所提旨在提高该委员会效率的建议告知国际准则及法律事务办公室，这些建议可以主要涉及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及其运作问题，从而为这次会议的工作提供便利。

16. 在审议了有关该委员会候选人问题的这一议程项目之后，执行局第一六七届会议通过了下列决定（决定 167 EX/5.2）：

执行局，

1. 忆及建立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的议定书第 3 条之规定，
2. 获悉总干事根据《议定书》第 3 条第 2 段向其通报的关于《议定书》缔约国为选举十名委员会委员而推荐的人员名单（文件 167 EX/17 及增补件），
3. 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转交这份名单，
4. 请总干事将其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开幕前可能收到的其他候选人增列到该名单中。

17.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应填补以上第 4 和 5 段所述的十个空缺席位。

附 件 I

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
可能发生的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

委员会委员及其当选或重新当选的日期

<u>委 员</u>	<u>当选或重新当选的日期</u>
Pierre-Michel Eisemann 先生（法国）	1997 年 11 月 10 日
Iskandar Ghattas 先生（埃及）	1999 年 11 月 15 日
Francesco Margiotta-Broglio 先生（意大利）	1997 年 11 月 10 日
Sedfrey Ordoñez 先生（菲律宾）	1997 年 11 月 10 日
Said M. Tell 先生（约旦）	1997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II

**《议定书》缔约国为大会选举负责解决
《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的调解与斡旋
委员会十名委员而推荐的按字母顺序排列的人员名单**

Léa AKISSI 女士（科特迪瓦）（国民教育部人力资源局争端事务处法学家）

Florence M.D'UJANGA 女士（乌干达）（马凯雷雷大学）

Pierre-Michel EISEMANN 先生（法国）（巴黎第一大学（索邦大学）法学教授，调解与斡旋委员会卸任委员）

Yao Gaston GNAWA 先生（科特迪瓦）（持有教师资格证书的史地教师、国民教育部技术顾问）

Kaus HÜFNER 先生（德国）（德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前主席）

Peter KABATSI 先生（乌干达）（乌干达前副检察长）

G.W.KANYEIHAMBA 先生（乌干达）（乌干达最高法院法官）

Agoh KONAN 先生（科特迪瓦）（法律、行政管理和政治科学培训与研究单位法学教员、国民教育部技术顾问）

Marc KONE 先生（科特迪瓦）（DIPES 的现代文学教授）

Francesco MARGIOTTA BROGLIO 先生（意大利）（佛罗伦萨大学政治科学学院教授，意大利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社会科学委员会主席，调解与斡旋委员会卸任委员）

Sam ONEK 先生（乌干达）（教育和体育运动部初等教育专员）

附件 III

建立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 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的议定书的缔约国名单

(巴黎, 1962年12月10日)

南非	意大利
德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阿根廷	约旦
澳大利亚	马达加斯加
文莱达鲁萨兰国	马耳他
塞浦路斯	摩洛哥
哥斯达黎加	尼日尔
科特迪瓦	挪威
丹麦	乌干达
多米尼加	巴拿马
埃及	荷兰
西班牙	菲律宾
法国	葡萄牙
危地马拉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所罗门群岛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以色列	塞内加尔